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35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3110782-0135406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109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3110782-0135406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109**

2、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

3、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上海市格致中学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35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	1		2312100.00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云南中路35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采购家具一批。（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2)数量：一批（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3)质保或	2312100.00	

					免费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		

(4)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191164

(5)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生产、交货、安装及验收**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30**，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相关操作界面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2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11-12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

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项目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址 ：**方斜路 515 号**

邮编：

联系人：**柯朝宝**

联系方式：**021-63131842**

传　　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白墨 1**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350165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3110782-01354067** 项目名称：**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采购文件约定的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11-12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

		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10%**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

		时与**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12）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8）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等相关配套政策

18.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8 《关于印发〈紧急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6〕12 号

18.9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

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
3	采购编号	0126-000191164
4	采购预算金额	2,312,100.00 元（国库资金）
5	项目属性	货物类
6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5 月 13 日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1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生产、交货、安装及验收
1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货物交付付款：在本合同签订，货物进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货款；第二笔付款验收合格付款：中标人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70%货款。
17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自行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否☑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基本要求：

1.采购要求：本项目为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宿舍配套家具的生产、交货、安装 及验收。

2. 项目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生产、交货、安装及验收。

3.交货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云南中路 35 号指定学生宿舍房间内。

4.质保或免费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产品在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出现损坏，供应商应及时维修，如维修后不能达到使用效果，需更换部件（不含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二、需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 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

GB 31177- 2014 《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

GB 28007-2024《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 技术条件》

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

QB/T 1621-2015 《家具锁》

QB/T 4765-2014 《家具用脚轮》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

QB/T 2454-2022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GB/T 3472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39223.3-2020《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第 3 部分:办公桌椅》

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

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注：

1.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 其他可适用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最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货物采购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参考样式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一、学生宿舍					
1	学生公寓床		尺寸：2000*900*2800 1.基材：采用 EO 级实木多层板，内部层板及睡舱面板厚度≥25mm，其余板厚度≥18mm，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2.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3.封边：PVC 封边条封边（内部层板及睡舱面板：2.0mm 厚；其余板：1.0mm 厚）。 4.五金件：采用阻尼铰链、三合一连接件等五金配件。 5.床板：规格为 1930*838*25mm，采用 PE 耐冲击塑料一级新料吹塑一次成型，产品质轻匀厚、表面平整、耐热防腐、高强无毒、化学稳定性与绝缘性优异；设加强筋与双曲面弧形结构，床板不易变形，带透气孔防潮透气。底部增设钢架横梁，整体结构稳固、结实耐用、拆装搬运便捷。 6.柜门拉手及锁具：采用内嵌式安装结构，可装挂锁并整合拉手功能，安装完成后柜门外观平整，无碰撞安全隐患，外框结构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型材厚度 3mm，外观尺寸为 60*21*110mm，内嵌部分净空间为 70*45mm，可装配常规尺寸挂锁，操作方便；锁扣部分采用锌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可反复转动超过十万次；锁具上半部分整合名片盒功能，名片盒尺寸为 60*27mm。 其他要求： 7.学生公寓床采用上层就寝、底层学习+储物的组合式设计，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学校的实际空间与使用特点。	203	张

			储物区：提供定制化的储物空间布置方案，统筹规划衣柜、鞋柜及学习用品存放等功能模块；储物柜配置柜门，柜门配备一体化内嵌拉手及锁具组件。学习区：配置多功能学习桌（864*600*750mm，桌下单柜，配锁具）。 8.写字台区域上方、睡舱上部安装暖光灯带，满足日常照明需求。 9.床帘：床顶部安装铝合金轨道，塑料件环扣，细麻绒面料，帘布净尺寸为 3500*1100mm，自然褶皱垂落。 10.爬梯：钢结构采用 20*40*1.2mm 厚的椭圆管制作，踏步尺寸≥400*120*35,采用 HDPE 原料注塑一体成型，踏步表面设≥5 根防滑条、≥4 个夜光警示点，两侧均匀排布防滑点位，防滑耐磨。 11.钢制件工艺要求：所有铁件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缝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部位打磨光滑。钢件焊接成型后经酸洗磷化处理，工艺流程：脱脂→水洗 I→酸洗→水洗 II→中和→水洗 III→表调→磷化→水洗 IV→钝化，完成除油除锈；再采用静电热固性粉末喷塑，涂层均匀，漆膜附着力强。		
2	学生公寓床 （加长型）		尺寸：2200*900*2800 1.基材：采用 EO 级实木多层板，内部层板及睡舱面板厚度≥25mm，其余板厚度≥18mm，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2.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3.封边：PVC 封边条封边（内部层板及睡舱面板：2.0mm 厚；其余板：1.0mm 厚）。 4.五金件：采用阻尼铰链、三合一连接件等五金配件。 5.床板：规格为 1930*838*25mm，采用 PE 耐冲击塑料一级新料吹塑一次成型，产品质轻匀厚、表面平整、耐热防腐、高强无毒、化学稳定性与绝缘性优异；设加强筋与双曲面弧形结构，床板不易变形，带透气孔防潮透气。底部增设钢架横梁，整体结构稳固、结实耐用、拆装搬运便捷。	10	张

			6.柜门拉手及锁具：采用内嵌式安装结构，可装挂锁并整合拉手功能，安装完成后柜门外观平整，无碰撞安全隐患，外框结构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型材厚度 3mm，外观尺寸为 60*21*110mm，内嵌部分净空间为 70*45mm，可装配常规尺寸挂锁，操作方便；锁扣部分采用锌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可反复转动超过十万次；锁具上半部分整合名片盒功能，名片盒尺寸为 60*27mm。 其他要求： 7.学生公寓床采用上层就寝、底层学习+储物的组合式设计，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学校的实际空间与使用特点。储物区：提供定制化的储物空间布置方案，统筹规划衣柜、鞋柜及学习用品存放等功能模块；储物柜配置柜门，柜门配备一体化内嵌拉手及锁具组件。学习区：配置多功能学习桌（864*600*750mm，桌下单柜，配锁具）。 8.写字台区域上方、睡舱上部安装暖光灯带，满足日常照明需求。 9.床帘：床顶部安装铝合金轨道，塑料件环扣，细麻绒面料，帘布净尺寸为 3500*1100mm，自然褶皱垂落。 10.爬梯：钢结构采用 20*40*1.2mm 厚的椭圆管制作，踏步尺寸≥400*120*35,采用 HDPE 原料注塑一体成型，踏步表面设≥5 根防滑条、≥4 个夜光警示点，两侧均匀排布防滑点位，防滑耐磨。 11.钢制件工艺要求：所有铁件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缝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部位打磨光滑。钢件焊接成型后经酸洗磷化处理，工艺流程：脱脂→水洗 I→酸洗→水洗 II→中和→水洗 III→表调→磷化→水洗 IV→钝化，完成除油除锈；再采用静电热固性粉末喷塑，涂层均匀，漆膜附着力强。		

3	学生椅		尺寸：554*545*807 1.椅身:采用全新聚丙烯加玻璃纤维（FRPP 板）,由座面、椅背两部分组成，支持椅身拼色设计。 2.座面：座面一体成型，座面中间下沉，前端圆弧向下弯曲处理，贴合人体工学、久坐舒适；配置软包座垫，多色可选，适配多场景使用。 3.椅背：靠背一体成型，底部加厚加固，增加靠背强度，靠背中部与扶手相连，加强靠背中段强度，上部采用两片式设计，均匀分布多个小孔，通风排气，靠背久坐不闷。扶手配备提拉卡扣结构，可实现多椅串联组合，排布规整、用途多元。 4.椅架：采用Φ25mm 的圆钢管，壁厚≥2.0mm。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工艺，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具有耐磨，防腐，抗老化等性能。 5.脚套：特制固定脚垫，全新 PE 制作，耐磨稳固。	213	把
4	无障碍学生床		尺寸：2000*900*450 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2.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3.封边：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 4.五金件：三节导轨等五金配件。 5..其他要求：采用床体与收纳一体化设计，上层作为睡眠区，下层为抽拉式储物区域。 注：相关材质要求均同学生公寓床。	1	张

5	值班床		尺寸：2000*900*450 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多层板，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2.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3.封边：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 4.五金件：三节导轨等五金配件。 5..其他要求：采用床体与收纳一体化设计，上层作为睡眠区，下层为抽拉式储物区域。 注：相关材质要求均同学生公寓床。	2	张
6	值班桌		尺寸:1800*600*750 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多层板，桌面厚度≥25mm,除斗底板外，其它板材厚度均≥18mm，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2.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3.封边：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 4.五金件：三节导轨、阻尼铰链等五金配件(加锁具)。 5.配双侧柜 注：相关材质要求均同学生公寓床。	2	张

7	值班衣柜		尺寸：800*600*2000 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多层板，除斗底板外，其它板材除斗底板外厚度均≥18mm，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2.饰面：正反三聚氰胺贴面，表面不可留有压痕、划伤、斑点和凹凸不平，同批产品不得出现明显色差。 3.封边：2mm 厚同色同纹 PVC 封边条封边。 4.五金件：三节导轨、阻尼铰链等五金配件。 5.柜门拉手：采用内嵌式安装结构，可装挂锁并整合拉手功能，安装完成后柜门外观平整，无碰撞安全隐患，外框结构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型材厚度 3mm，外观尺寸为 60*21*110mm，内嵌部分净空间为 70*45mm，可装配常规尺寸挂锁，操作方便；锁扣部分采用锌合金材料一次成型，可反复转动超过十万次。 注：相关材质要求均同学生公寓床。	4	组
8	值班椅子		1.坐垫、靠背：采用网布，要求延伸力小，透气性好，抗撕裂强度大。 2.座底板：采用多层曲木板，厚度≥12mm。 3.海绵：采用高密度海绵（35kg/m³以上），回弹力 35%以上。 4.椅架：采用钢管，壁厚≥1.5mm。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工艺，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尼龙脚套。	2	把
9	棕榈床垫		尺寸：840*1940*50 1.面料工艺：采用大盘机针织棉布,两条围边工艺； 2.内胆材质：采用 3E 椰棕芯，甄选天然椰壳丝与棕纤维棉，经高温压制工艺成型，结构紧实稳固，透气干爽、静音降噪、支撑性优异。喷涂层：涂层喷涂均匀光滑、色泽统一，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问题，	203	张

			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工艺缺陷。无塑料、植物秸秆或叶、壳、竹、丝、刨花、泥沙、石粉等杂质，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10	棕榈床垫		尺寸：840*2140*50 1.面料工艺：采用大盘机针织棉布,两条围边工艺； 2.内胆材质：采用 3E 椰棕芯，甄选天然椰壳丝与棕纤维棉，经高温压制工艺成型，结构紧实稳固，透气干爽、静音降噪、支撑性优异。喷涂层：涂层喷涂均匀光滑、色泽统一，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问题，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工艺缺陷。无塑料、植物秸秆或叶、壳、竹、丝、刨花、泥沙、石粉等杂质，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10	张
11	软床垫		尺寸：900*2000*200 1、面料工艺：采用大盘机针织棉布,里料 20mm 海绵，两条围边工艺； 2、内胆材质：采用 3E 椰棕芯，甄选天然椰壳丝与棕纤维棉，经高温压制工艺成型，结构紧实稳固，透气干爽、静音降噪、支撑性优异。,蛇簧和尼龙带穿插编织，φ5mm 高强度 S 形弹簧同高弹力绷带，金属件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涂层喷涂均匀光滑、色泽统一，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问题，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工艺缺陷。 3、床垫:化纤（棉）毡强度≥70N/cm，床垫符合卫生安全标准，无异味，无夹杂塑料、植物秸秆或叶、壳、竹、丝、刨花、泥沙、石粉等杂物，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3	张
二、教师宿舍					

12	教师宿舍床		尺寸：2000*1200*450 1.材质：采用橡胶木实木直拼板，厚度≥18mm，经干燥处理，含水率达国家标准。榫卯结构。实木须无虫蛀、节子、开裂、腐朽和缺棱等缺陷。 2.油漆：采用水性漆，成品要求色泽柔和，光滑耐磨。 3.热熔胶：采用耐热、耐水、高粘性热熔胶。成套产品色泽均匀一致，涂饰表面漆膜平整光滑，无皱皮、发粘、漏漆问题，手感细腻不粘手，非涂饰部位洁净无杂质。	10	张
13	教师宿舍桌子		尺寸：1200*600*2000 1.材质：桌脚采用橡胶木实木，其余采用橡胶木实木直拼板，桌面厚度≥25mm,其它板材厚度均≥18mm，经干燥处理，含水率达国家标准。榫卯结构。实木须无虫蛀、节子、开裂、腐朽和缺棱等缺陷。 2.油漆：采用水性漆，成品要求色泽柔和，光滑耐磨； 3.热熔胶：采用耐热、耐水、高粘性热熔胶。成套产品色泽均匀一致，涂饰表面漆膜平整光滑，无皱皮、发粘、漏漆问题，手感细腻不粘手，非涂饰部位洁净无杂质。 4.五金件：三节导轨等五金配件。	10	张
14	教师宿舍椅子		1.面料: 采用西皮饰面软包，线脚均匀。 2.海绵：头枕、靠背、座垫采用一次发泡定型海绵，扶手采用高密度高回弹原生海绵，回弹性佳、久坐不易变形。 3.内衬木板: 采用 18mm 厚 E0 级实木多层板，经过模具高温弯曲定型。 4.椅架：采用天然实木制作，传统榫卯结构工艺。木材经蒸汽脱脂干燥处理，含水率≤12%。产品须无虫蛀、开裂、缺棱和变形翘曲等缺陷。	10	把

			5.油漆：采用水性漆，成品要求色泽柔和，光滑耐磨； 6.热熔胶：采用耐热、耐水、高粘性热熔胶。成套产品色泽均匀一致，涂饰表面漆膜平整光滑，无皱皮、发粘、漏漆问题，手感细腻不粘手，非涂饰部位洁净无杂质。		
15	教师宿舍衣柜		尺寸：800*600*2000 1.材质：采用橡胶木实木直拼板，厚度≥18mm，经干燥处理，含水率达国家标准。榫卯结构。实木须无虫蛀、节子、开裂、腐朽和缺棱等缺陷。。 2.油漆：采用水性漆，成品要求色泽柔和，光滑耐磨； 3.热熔胶：采用耐热、耐水、高粘性热熔胶。成套产品色泽均匀一致，涂饰表面漆膜平整光滑，无皱皮、发粘、漏漆问题，手感细腻不粘手，非涂饰部位洁净无杂质。 4.五金件：阻尼铰链、锁具等五金配件。	10	组
16	软床垫		尺寸：1200*2000*200 1.面料工艺：采用大盘机针织棉布,里料 20mm 海绵，两条围边工艺； 2.内胆材质：采用 3E 椰棕芯，甄选天然椰壳丝与棕纤维棉，经高温压制工艺成型，结构紧实稳固，透气干爽、静音降噪、支撑性优异。,蛇簧和尼龙带穿插编织，φ5mm 高强度 S 形弹簧同高弹力绷带，金属件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涂层喷涂均匀光滑、色泽统一，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问题，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工艺缺陷。 3.床垫:化纤（棉）毡强度≥70N/cm，床垫符合卫生安全标准，无异味，无夹杂塑料、植物秸秆或叶、壳、竹、丝、刨花、泥沙、石粉等杂物，甲醛释放量≤0.050mg/m³。	10	张

注：1、以上货物采购明细清单中标明的材料、配件等均系设计参考的基本要求，非采购人指定的品牌。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产品进行参考选择配置，但是在使用功能、产品品质上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需求。

四、主要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要求（mm）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学生宿舍					
1	学生公寓床	2000*900*2800	详见“货物采购明细清单”	203	张
2	学生公寓床（加长型）	2200*900*2800		10	张
3	学生椅	554*545*807		213	把
4	无障碍学生床	2000*900*450		1	张
5	值班床	2000*900*450		2	张
6	值班桌	1800*600*750		2	张
7	值班衣柜	800*600*2000		4	组
8	值班椅子	/		2	把
9	棕榈床垫	840*1940*50		203	张
10	棕榈床垫	840*2140*50		10	张
11	软床垫	900*2000*200		3	张
二、教师宿舍					
12	教师宿舍床	2000*1200*450	详见“货物采购明细清单”	10	张
13	教师宿舍桌子	1200*600*2000		10	张
14	教师宿舍椅子	/		10	把
15	教师宿舍衣柜	800*600*2000		10	组
16	软床垫	1200*2000*200		10	张

注：

(1)★（学生公寓床）喷涂粉末：喷涂粉末性能应满足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 标准，其中重金属含量中铅（Pb）含量、镉（Cd）含量、六价铬（Cr6+）含量、汞（Hg）含量均未检出。(投标人须提供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本次要求采购的家具必须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安全及环保性能要求。

(3) 本项目所采购学生公寓床、学生椅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4)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主要采购标的汇总表”）。表格中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完整地按格式【“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罗列“主要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强制性要求，即便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投标人也应当依照该强制性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严于强制性规定且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五、主要原材料质量要求

序号	质量要求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1	实木多层板：符合 GB/T 39600-2021 标准，甲醛释放量≤0.050mg/m³，符合 E0 级标准。	是
2	实木多层板：符合 GB/T 34722-2025、GB/T 18101-2024、LY/T 1926-2020 标准，理化性能-胶合强度≥0.70，表面胶合强度（MPa）≥0.60MPa，耐龟裂达到 5 级，燃烧性能等级 B1（C 级），抗菌率≥99%。	是
3	PVC 封边条：符合 QB/T4463-2025 标准，其中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冷热循环性均合格，耐龟裂性达到≥4 级，耐光色牢度≥4 级	是
4	阻尼铰链：符合 QB/T3832-1999、QB/T3827-1999、QB/T2189-2013、QB/T3826-1999 标准，其中过载要求（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均合格，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 360h 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 18h 达到 10 级）	是
5	（学生公寓床）三合一连接：符合 GB/T 28203-2011 标准，其中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8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应≥6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应≥8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9N·m	是
6	拉手：符合 QB/T3826-1999、QB/T 3832-1999、GB/T32487-2016 标准，其中塑料耐老化时间 240h≥4 级；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 100h 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 100h 达到 10 级	是
7	锁具：符合 QB/T 3832-1999、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 1621-2015 标准，其中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 300h 达到 10 级、乙酸盐雾试验 100h 达到 10 级	是
8	钢管：符合 GB/T 3325-2024、QB/T 4767-2014 标准，其中材料厚度实测值不小于 1.2mm，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中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均合格、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	是
9	热熔胶：符合 GB/T 20285-2006 标准，其中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达到不低于 ZA2 级。	否
10	（学生椅）PP 板：符合 GB/T 32487-2016、GB/T 24128 -2018 标准，其中塑料材料理化性能-冲击强度≥10J/m²，塑料件-硬度：邵氏 D 硬度≥HD63，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0%，防霉性能：里氏木霉、防霉等级 0 级，阻燃 1 级。	否

注：

(1)若招标需求与上述原材料表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原材料表的要求为准；原材料表未列明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针对不同叫法的同一成品/原材料，其检测报告均予认可。如名称不一致，需注明需求中对应的成品/原材料名称。

(3)针对“主要原材料质量要求”中第 1-8 条检测报告要求如下：

①检测机构要求：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②受检单位要求：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原材料的生产厂家一致，且对应产品须与履约阶段实际供货产品一致。

③检测内容：见“五、主要原材料质量要求”第 1-8 条

④检测报告有效期：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4) 针对“主要原材料质量要求”中第 9-10 条的相关要求

如若中标，投标人须在合同履约前提供针对“主要原材料质量要求”中第 9-10 条的有效检测报告，逾期未提供或所提供报告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对应产品，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检测报告要求如下：

①检测机构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②受检单位要求：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原材料的生产厂家一致，且对应产品须与履约阶段实际供货产品一致。

③检测内容：见“五、主要原材料质量要求”中第 9-10 条

④检测报告有效期：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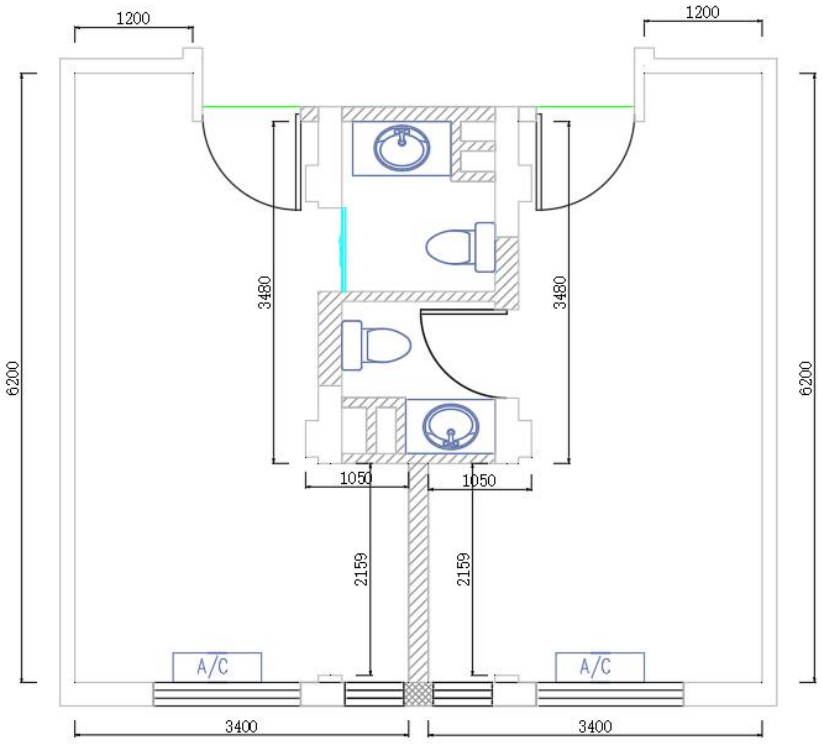
六、深化设计要求：

1、产品详细设计

投标人应当提供学生公寓床的产品详细设计方案（包括全套图纸和设计说明）。该详细设计须全面覆盖结构稳固性、使用安全性、材质环保性、空间集成度及人体工学等关键维度，并对各部件的结构、尺寸、材质、承重、安全防护、防锈处理及组装工艺进行详尽说明。产品设计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提供的图纸必须完整、清晰，准确标明各部件的具体技术参数。

2、宿舍平面及空间深化设计

投标人应严格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宿舍平面图进行深化设计，提供完整且贴合实际的家具平面摆放布局方案及室内空间效果图。深化设计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家具摆放、平面布局规划及专属定制化空间设计等。设计方案应全面兼顾安全性、舒适性、实用性与美观性，高度契合学生宿舍日常起居与学习场景的实际需求。



3.★本项目宿舍楼为后期改造宿舍楼型，投标人应承诺，如若中标，根据个别宿舍房间的实际情况，允许使用单位对产品做合理的调整改动，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形态或样式，提供合理调整方案并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不得额外收费。（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 1：★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

七、产品封样要求：

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周内，将以下封样样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黄浦区接收地点（使用单位）作为验收依据：

学生公寓床 1 套（规格：2000mm×900mm×2800mm）；

学生椅 1 把（规格：554*545*807mm)

棕榈床垫 1 张(规格：840*1940*50mm)

八、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当拥有维修服务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如遇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场响应，并于 8 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免费保修期内，除采购人因非正常使用造成家具损坏外，损坏维修以及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应当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须指定 1 名专职售后负责人，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供应商应当承诺每年对所供家具进行巡检。

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的报价及免保期后维护保养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并承诺此报价自免保期结束后五年内不上涨，若市场价格下调则应同步下降。

九、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明确管理团队与安装调试人员的数量、岗位及分工，列明各岗位人员具体职责；同时对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同类项目从业经验予以详细说明，用以证明项目团队能够满足本项目履约所需的综合能力。

十、付款方式、验收标准及要求

第一笔付款货物交付付款：在本合同签订，货物进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货款；第二笔付款验收合格付款：中标人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70%货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在合同履约及验收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施抽检及破坏性检测。检测合格的，相关检测费用及被抽检产品的损耗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直接采取退换货、要求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十一、其他要求：

1. 其他政策要求：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投标人须使用五金件，并提供保证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清单，提供五金件名称、用途和制造厂商，其价格应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人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其制造工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4)如出现中标人提供的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等情形的，一经查实，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向监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5).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如拟享受政府采购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其提交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

(6)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背景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技术方案；

2）家具及设备必须写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地并提供必要的产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家具所用板材、小五金件也需提供相应产品资料例如检测报告、原厂资料等，确保家具材料质量可靠、绿色环保；

3）投标货物/产品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4）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性能和环保措施、产品详细设计（学生公寓床）、宿舍平面及空间深化设计；

5）投标人或主要产品制造商生产组织方案（生产组织流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

6）产品安装调试（安装工作各环节安排的合理性、与项目进度要求的匹配度、安装工序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机械设备、主要工具配置方案、应急预案）、项目管理方案；

7）备品备件储备情况、替换方案；

8）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其它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报价明细表中要按设备价和安装价分别列明。相关辅材、耗材及人工应按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和施工方案如实填报，不得缺报漏报；

9）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组人员安排及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等）；

10）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包含关键合同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标的、合同金额、交付/实施日期等合同要素）；

11）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12）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理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技术偏离表参考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表格“主要技术规格”的内容及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制作完整的技术偏离表（详见下列参考例表）。

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技术偏离表作 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或**满足**或**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十三、（“★”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样式 8. 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1)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自然人投标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样式 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样式 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号技术指标** **★（学生公寓床）喷涂粉末：**符合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

		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 标准，其中重金属含量中铅（Pb）含量、镉（Cd）含量、六价铬（Cr6+）含量、汞（Hg）含量均未检出。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做无效响应处理。** **(2)★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3)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学生公寓床、学生椅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附件：★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所提供承诺函不完整、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我司有幸参加**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311078 2-01354067)**，我司承诺如下：

本项目宿舍楼为后期改造宿舍楼型，我司承诺如若中标，根据个别宿舍房间的实际情况，允许使用单位对产品做合理的调整改动，我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形态或样式，提供合理调整方案并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不得额外收费。

我司承诺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素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自然人投标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清晰扫描件 。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样式 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	包 1

			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样式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包 1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 〔2022〕1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号技术指标	★（学生公寓床）喷涂粉末：符合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 标准，其中重金属含量中铅（Pb）含量、镉（Cd）含量、六价铬（Cr6+）含量、汞（Hg）含量均未检出。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做无效响应处理。	包 1

2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附件：★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未按格式要求提供本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学生公寓床、学生椅为核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包 1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	包 1

		效的情形。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30 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 4）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所执行的政策为： ☑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若既有本

		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
业绩（0-6 分）	0~6	投标人自身或所代理产品制造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0-2 分）	0~2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人造板类家具、软体家具、钢木家具、实木类家具、金属家具认证单元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认证单元得 1 分，满分 2 分。同一认证单元提供多张有效证书的，仅计 1 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投标产品

		仅可归属一个认证单元计分，不得跨认证单元重复得分。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证书载明的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应与投标产品的生产者或生产企业一致。未提供有效证书、认证范围未覆盖相应认证单元，或证书信息与投标产品生产者 / 生产企业不一致的，相应单元不得分 认证单元名称与招标文件表述不完全一致，但证书载明认证范围对应的产品材质、结构、功能与本招标文件认证单元实质相符的，可予以认可。
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0-8 分）	0~8	检测报告内容：详见“五、主要原材料质量要求” 检测报告要求： ①检测机构要求：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②受检单位要求：检测报告上的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原材料的生产厂家一致，且对应产品须与履约阶段实际供货产品一致 ③检测内容：见“五、主要原材料质量要求”第 1-8 条 ④检测报告有效期：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有效检测报告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符合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技术参数（0-5 分）	0~5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

		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制作对应的技术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参数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技术指标无任何负偏离的，得 5 分； (2)存在负偏离指标 1～3 项的，得 4 分； (3)存在负偏离指标 4～6 项的，得 3 分； (4)存在负偏离指标 7～9 项的，得 2 分； (5)存在负偏离指标 10～12 项的，得 1 分； (6)存在负偏离指标 13 项以上的，得 0 分。
技术方案（ 0-7 分）	0~7	一、评审内容：产品技术性能和环保措施。 二、评审标准：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技术特点及优势、安全性、适用性、稳定性等方面，有详细说明和材料支撑（0-4 分）；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针对各种环境污染治理所采取环保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可提供处理协议、第三方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0-3 分）。
产品详细设计（0-4 分）	0~4	一、评审内容：产品详细设计（学生公寓床）。 二、评审标准：要求根据采购需求中产品设计及性能要求，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学生公寓床详细设计图、效果图等）进行评分，包括图纸齐全度，产品款式及颜色

		的搭配，尺寸标注、安全防护细节说明、模块化收纳布局、工艺细节说明及家具结构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0-4 分）。
宿舍平面及空间深化设计（0-4 分）	0~4	一、评审内容：宿舍平面及空间深化设计。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应结合宿舍平面图，对家具摆放、平面布局规划、室内空间效果图设计。评委会对投标人深化设计的户型适配性、空间利用率、居住舒适性、布局合理性、设计落地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图纸齐全度、款式搭配、布置合理性、空间利用率、家具种类及材料配置完整性等内容（0-4 分）。
生产组织方案（0-6 分）	0~6	一、评审内容：生产组织方案。 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对应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或主要产品制造商生产组织流程的科学性和全面性(0-2 分)；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和先进性(0-2 分)；生产设备配置的完备程度和先进性(0-2 分)。注：可提供相关生产设备配置资料。
安装调试方案（0-8 分）	0~8	一、评审内容：安装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方案进行评分。安装工作各环节安排的合理性、与项目进度要求的匹配度以及（0-2 分）；安装工序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0-2 分）；机械设备、主要工具配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0-2 分）；应急预案：各

		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处理方案（0-2 分）。
项目管理方案（0-6 分）	0~6	一、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进度和质量管理） 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方案进行评分。生产、供货及配送、安装总体进度计划及进度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0-3 分）；生产、安装、成品/半成品等质量管理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0-3 分）。
人员配备（0-4 分）	0~4	一、评审内容：人员配备方案 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方案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或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工作经验、工作履历等（0-2 分）；项目安装调试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0-2 分）。
售后服务（0-6 分）	0~6	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维护力量的配备、售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与培训方案的周全性、针对性（0-2 分）；备品备件的数量、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0-2 分）；质保期满后维保内容的范围和价格的合理性、优惠程度（0-2 分）。
其他综合履约能力（0-4 分）	0~4	一、评审内容：其他综合履约能力 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或主要投

		标产品制造商的生产制造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保障能力（0-2 分）；投标人或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技术实力、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研发创新能力（0-2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0126-000191164**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5131107 82-01354067**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设 26-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云南中路 35 号指定学生宿舍房间内。**

2.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生产、交货、安装及验收。**

2.3 交付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货物交付付款：在本合同签订，货物进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货款；

第二笔付款验收合格付款：中标人货物全部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70%货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不少于 60 个月**）（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

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不收取）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分包内容为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进行分包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后生效。

19.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共同认可的书面文件、材料。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且应当报区财政备案。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

1. 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详见本项目招标需求“主要采购标的汇总表”）。表格中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完整地按格式【“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罗列“主要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9、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格致中学云南中路 35 号宿舍改造工程配套家具项目包 1

项目完工期（天）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